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0號

聲請人 謝濱帆（即謝清文之繼承人）

謝濱吉（即謝清文之繼承人）

謝濱弘（即謝清文之繼承人）

相對人 大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泉發

代理人 陳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謝濱帆、謝濱吉、謝濱弘為謝清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勞動調解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謝清文於聲請勞動調解後之民國110年4月27日死亡，謝清文之法定繼承人為謝濱帆、謝濱吉、謝濱弘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均未聲請拋棄繼承，亦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渠等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000萬元以上者，

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謝清文聲請本件勞動調解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107,900元，惟尚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勞動調解聲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何 宗 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承受訴訟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調解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李 慧 慧